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黑龙江大正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黑龙江大正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抚远市浓江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双胜村农田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胜村农田路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大正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792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1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大正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黑龙江大正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833MA18WKMC3D	注册资本	8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抚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5年12月16日	所属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